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六七二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，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申請核列為低收入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認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，遂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六七二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（九十年為一二、九七七元）。第五條規定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：一、直系血親。……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，指十六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，無但書情事者。暨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之最近一年度（八十八年度）之財稅資料、臺端全戶實際工作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查 臺端。……全戶計四人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0二八二七九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六七二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臺端。……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申請低收入戶，經核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規定，前經本局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六七二一00號函覆在案。三、今 臺端提供新事證並提起訴願，訴請重新複核，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，准自九十年八月起核列 臺端、配偶○○○及令長子○○○計三人為低收入戶

第三類，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規定金額〔平均每人存款本金（含投資金）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〕者，不予扶助。臺端全戶（併計令堂為直系血親）存款本金含投資金超過前揭規定，故不予生活扶助費。本局並撤銷前揭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六六七二一00號函所為處分。四、請臺端於文到一週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至中山區公所洽領低收入戶卡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